# 續高僧傳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續高僧傳
作者：道宣　唐

《續高僧傳》是初唐僧人道宣編撰的一部僧人傳記，因為賡續蕭梁僧人慧皎的《高僧傳》，故名《續高僧傳》，又因為成書於唐代，也被稱作《唐高僧傳》。《續高僧傳》對於《高僧傳》的體例有因有革，把〈神異〉改名為〈感通〉，把〈亡身〉改名為〈遺身〉，把〈誦經〉改名為〈讀誦〉，把〈經師〉、〈唱導〉合併為〈雜科聲德〉，此外，增設了〈護法〉篇。通過《續高僧傳》的記載，看到一個半世紀佛教的發展情況，諸如翻譯佛典、闡發意蘊、創立學派、持律習禪、建造寺塔、雕鑿石窟、製作經像以及中外之間的傳播交流，看到僧人的詩賦創作、書法成就、語言文字學功底，以及測量、建築、數學等方面的技能。要想瞭解和研究這一時期的佛教史、道教史、思想史、學術史、翻譯史、美術史、建築史、文獻史、政治情況、禮儀風俗、社會生活、中外文化交流、民族融合及同化，絕對離不開這部書。

序

卷第一

譯經篇初 〈本傳六人 附見二十七人〉

卷第二

譯經篇二 〈本傳四人 附見八人〉

卷第三

譯經篇三〈(本傳三人)〉

卷第四

譯經篇四 〈本傳二人〉

卷第五

義解篇初 〈本傳十二 附見一十九〉

卷第六

義解篇二 〈正傳二十一 附見一十六〉

卷第七

義解篇三 〈正紀十 附見四〉

卷第八

義解篇四 〈正紀十四 附見二〉

卷第九

義解篇五 〈正紀十四 附見六〉

卷第十

義解篇六 〈正傳十七 附見五〉

卷第十一

義解篇七 〈正紀十二 附見五〉

**卷第十二**

**義解篇八 〈本傳十五 附見四〉**

**卷第十三**

**義解篇九 〈本傳十七 附見七〉**

**卷第十四**

**義解篇十 〈本紀十四 附見五〉**

**卷第十五**

**義解篇十一 〈正紀十五 附見四〉**

**卷第十六**

**習禪初 〈正傳二十三 附見十五〉**

**卷第十七**

**習禪篇之二 〈本傳十一人 附見九人〉**

**卷第十八**

**習禪三 〈本傳十三 附見四〉**

**卷第十九**

**習禪四 〈本傳十四 附見二〉**

**卷第二十**

習禪五 〈本傳十四 附見五〉

習禪六〈(本傳十三人 附見一人)〉

習禪六之餘〈(本傳七人 附見二人)〉

卷第二十一

明律上 〈正傳十五 附見十二〉

卷第二十二

明律下 〈正傳九 附見七〉

明律下〈(正傳六人 附見五人)〉

明律下之餘〈(正傳六人 附見一人 無傳二人)〉

卷第二十三

護法上 〈本傳八 附見四〉

卷第二十四

護法下 〈正傳十 附見五〉

卷第二十五

感通上 〈正傳三十四 附見四〉

感通篇中〈(本傳三十九人 附見四人)〉

卷第二十六

感通下 〈正傳四十五 附見二人〉

卷第二十七

遺身篇第七 〈正傳十二 附見二〉

卷第二十八

讀誦篇第八 〈正紀十四人 附見七人〉

卷第二十九

興福篇第九 〈正紀十二人 附見五人〉

卷第三十

雜科聲德篇第十 〈正傳十二 附見八〉

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